

# 东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拖移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025-2026 年度涉案车辆拖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5-002

甲方（买方）：东阳市公安局

乙方（卖方）：东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2025-2026年度涉案车辆拖移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 二、服务内容：

### （一）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在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管辖范围内开展交通事故车辆、交通违法车辆的拖移、保管等清障服务和大型活动、警卫任务、抗灾救灾、综合整治等备勤服务以及其他交办的清障服务。

### （二）涉案车辆拖车服务要求

#### 1、项目服务基本要求

- （1）应保证道路施救及拖车的及时性，并在交通警察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完成工作。
- （2）应设有24小时服务电话及调度，在接到施救要求电话后随时予以响应。
- （3）要有相对固定的各种型号清障车辆，确保车辆施救及拖车业务及时完成，自有或者租赁均可（若属租赁车辆，其租赁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合同服务期限），清障车辆不得少于6辆，每辆应配备驾驶员1名，熟悉业务的作业人员2名，统一安排，以拖移小型车辆为主，其他的清障车辆数量根据日常工作量情况由乙方自行配置能满足对不同车型拖移的需要，但是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障工作。
- （4）进入停车场的违法（事故）车辆，停车场管理员需认证核实办理车辆进场手续。车辆登记时必须写明停放日期、车辆牌号、事由，送车单位及车辆进场详细状况，注明有无损坏。
- （5）停车中心应设有客户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6) 应对施救和拖车的车辆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咨询等相关服务。

(7)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8) 所有人员的劳动关系、工作安排、工伤事故和一切意外伤害都与采购人无关。

(9) 单次拖车服务完成后必须有民警（交警）签字确认，乙方需提供每月拖车服务台帐并附拖车服务民警（交警）签字确认单；到达现场提供拖车服务的车辆，必须能够承担拖车工作（甲方原因除外）。

(10) 乙方在拖车或作业过程中，遇车辆故障，须更换轴承、刹车片或叉车等相关服务，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 乙方在拖车或作业中，必须保护好被拖车辆及车上装备、物品和有关痕迹等，因拖吊不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交通事故车辆未经有关部门检测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办案单位允许不能接近或破坏车辆痕迹，乙方有义务保护车辆有关痕迹，因保管不妥造成的后果，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在拖车或作业中，严禁发生私藏、占用、窃取公私财物等行为，违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 乙方在拖车作业中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拖车作业中发生责任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造成被拖车辆损失、发生交通违法、或对第三者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4) 甲方的工作人员现场移交被拖车辆及车上物品后，乙方应确保车辆及车上物品安全，按要求将被拖车辆以及车上物品等拖到甲方指定保管场地，并做好入场交接登记等手续，并妥善保管。违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做好停车场内防火、防盗、防灾（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防事故（人为破坏等）等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服务措施。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乙方应对停车场内的车辆定时进行清洗服务。

(17) 乙方受甲方调配跨约定服务区域开展拖车服务，其服务要求与本需求规定一致，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 **2、时间要求**

(1)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涉案车辆拖车服务。

(2) 乙方接到甲方及下属单位通知后白天 5 分钟、晚上 10 分钟之内出车施救，按平均每公里 2 分钟的速度计算；时间从开具强制措施时间到扣留车辆进入指定涉案车辆保管点电脑系统

入场时间为止不超过 2 个小时，同时出现多个事故现场的扣留车辆到达指定涉案车辆保管点时间不得超过 3 小时。

(3) 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后，根据执勤民警开具的强制措施凭证，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案车辆起拖工作，并撤离现场，其中一般交通事故车辆及交通违法车辆 10 分钟内；时间从接到执勤民警开具强制措施凭证起计算。

(4) 乙方将涉案车辆拖至涉案车辆保管点过程中不得在中间停留或者故意绕行。

### **3、人员要求**

(1) 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涉案车辆保管服务配套的工作人员，并保证保管点 24 小时人员不断（能够应急处理正常业务）。所有工作人员须提前向采购人备案审核，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能力的其他工作人员替代。

(2) 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须与乙方或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购买相关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中须统一着装，熟练规范安全操作，且必须听从执勤交警的指挥调度。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电脑和手机。

### **4、车辆要求**

(1) 乙方要配备足够完成甲方要求的涉案车辆拖车服务的拖车等各类车辆。中标后所有的车辆须提前向甲方备案，如有变动的，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配备相同功能的备用车辆替代。

(2) 乙方配备的车辆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警示筒、警示带、消防器材、拖车辅助轮、千斤顶、破拆器材等）、应急物品（木屑、沙等）及通讯工具、摄像摄影器材等，确保拖车能力与通信畅通；不得配备报废、非法车辆参与作业。

(3) 乙方配备的车辆须购买相应的交强险和不低于 150 万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中标后如未达到上述保额，需追加保额并提供购买相应的保险证明材料。

(4) 所投入车辆在执行任务时必须统一标识，统一喷涂中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及投诉电话，必须达到相关的安全技术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服务期内，乙方投入的车辆必须在有效期内，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年检等，在原服务车辆不能按时到场服务的情况下，乙方须提供同车型、同吨位的备用车辆（具有合格、完备证照）替代服务。

(6) 乙方在本项目中所承诺投入的车辆，应根据甲方临时性工作要求能及时到位并可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统一进行调配，否则视同乙方违约或违反投标承诺。

### **三、项目考核要求**

1. 乙方在遵章守规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上级点名批评、媒体曝光至相关部门的，每次扣 200-2000 元。

2. 乙方车辆保障中，接到指令后到达现场超过规定时间的，按超时时长扣罚，不按时出勤的每延误出勤超时 < 20 分钟的扣 200 元，20 分钟 ≤ 超时 < 40 分钟的扣 500 元，40 分钟 ≤ 超时 < 60 分钟的扣 1000 元，1 小时 ≤ 超时的扣 2000 元。

如由于事故、严重堵塞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无法准时达到现场的，经发出指令的交警大队出具书面说明，可免于扣罚。

3. 乙方接到甲方服务指令后，拒不提供服务或拖延服务时间的（无正当理由在接到指令 10 分钟内未派车），每次扣 1000 元。

4. 乙方实施清障作业没有按规范流程操作的，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及路线进场的，每次扣 500 元，造成损失的每次扣 1000 元。

5. 乙方在财物保管中发生盗窃或置涉案车辆零配件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1000 元；数量或金额较大的（如盗窃或置换整车、一次盗窃或置换电池 10 个以上、盗窃车上物品估计价值超过 1 万元的），每次扣 5000 元，同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且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6. 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拖吊车辆遗失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每次扣 2000 元。乙方负责对车主给予损失赔偿。

7. 乙方私自使用被拖吊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00 元。

8. 乙方在规费执行中违规收费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9. 乙方在警务保障中未能及时完成清障的，在一般保卫工作和警卫保卫任务中，造成一定影响或警卫车队无法正常通过的，每次扣 1000 元。

10. 乙方如在拖车时向车主另行收取费用的，每发现一次扣罚收取费用的 5 倍。

#### 四、合同折扣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折扣为：救援服务收费标准的 93.00 %（具体结算依据详见附件）；

2. 结算方式：基准单价\*折扣率。

五、项目负责人：金楠（身份证号码：330724198806285618）联系电话：13758952861

####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2年，2025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
2.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3. 履行地点：东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 十、付款方式：

服务费按月支付，工作每满一个月且在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凭当月拖车服务台帐及拖车服务民警（交警）签字确认单，扣除当月考核扣款后按实际金额予以支付，次月的20日为支付上一月的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以此类推。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如因服务质量上问题，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损失。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因多次发生施救车辆延误，无放车单放车，保管的车辆或车上物品货物遗失，违规收取施救费、停车费发生纠纷等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经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东阳市财政局采监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

（签字）

地址：

邮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附件：结算依据按照东价[2014]21号文件规定

附件 1：

东阳市一般道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项目		收费标准	
		起步费	作业费
拖车	一类车	200 元/车·次	8 元/千米
	二类车	350 元/车·次	10 元/千米
	三类车	400 元/车·次	15 元/千米
	四类车	450 元/车·次	20 元/千米
	五类车	500 元/车·次	25 元/千米
吊车	一类车	700 元/车·次	/
	二类车	900 元/车·次	/
	三类车	1200 元/车·次	/
	四类车	1400 元/车·次	/
	五类车	1700 元/车·次	/
吊货物	吊车后再吊货物	/	30 元/吨
	只吊货物	500 元/车·次	30 元/吨
驳运		350 元/车·次	20 元/车·千米
车辆代驾服务费		城区：50 元	
		乡下：100 元	
乘客转运		协商收费	
货物运输			
货物保管			

注：（1）东阳辖区范围内交通违法拖车收费标准 60 元/车·次，救援二轮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 手拉车)收费标准 90 元/车·次；救援三轮摩托车(含改装机动三轮车、残疾人车)收费标准 110 元/车·次。

（2）对农田作业的拖拉机救援服务费比照货车分类标准减半收取。

（3）起步里程为 20 公里，超过开始加收作业费，调车里程已包括在车辆救援起步费中，作业里程不包含调车里程。

（4）拖车、驳运作业费里程尾数不足 1 千米的，四舍五入。

（5）如附表中没有结算单价依据的，按照东价[2014]21号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2 :

车辆车型分类

类别	车型规格	
	客车	货车
一类车	≤7 座	≤2 吨
二类车	8-19 座	2-5 吨 (含)
三类车	20-39 座	5-10 吨 (含)
四类车	≥40 座	10-15 吨 (含)
五类车		>15 吨